

快速增长 与变革中的 社会稳定

吴鹏森 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快速增长 与变革中的 社会稳定

吴鹏森 等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快速增长与变革中的社会稳定/吴鹏森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ISBN 978-7-208-12575-9

I. ①快… II. ①吴… III. ①社会稳定-中国-文集
IV. ①D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27137 号

责任编辑 李 卫

封面装帧 张志全



快速增长与变革中的社会稳定

吴鹏森 等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o)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市新骅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20×1000 1/16 印张 20.5 插页 2 字数 381,000

2014 年 1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2575-9/C · 475

定价 48.00 元

总 序

2010年,财政部拨款支持地方高校学科发展。这次的经费支持不是以通常的财政下拨方式进行,而是要求各校以项目形式自主申报,接受专家评审。立项后,地方财政和学校对项目经费给予1:1配套。承蒙学校领导的支持,本人领衔申报了“城市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科研基地”项目,最终通过了评审,有幸获得立项。

申报这样一个项目,首先是源于我国当前的现实需要。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向前推进,中国正快速步入现代化的中期阶段。一方面,各种社会矛盾日益凸显,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多,20世纪90年代初每年只有几千件,如今每年发生的群体性事件多达十几万件,社会的不稳定因素不断增加。另一方面,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交通安全等公共安全事故越来越多,恐怖主义和个人极端犯罪行为时有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频频出现,各种公共安全问题急剧增加,“风险社会”已经悄然来临。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我国学术界对于这类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的研究还非常薄弱,过去仅有一些专科学校的少数学者有所涉猎,而且大多停留在技术层面。一些高校科研机构对这些过于现实的研究似乎不屑一顾,认为它缺乏学术含量,研究成果得不到学术界的承认,如此等等。然而,现实的需要是科研的最大推动力。要维护改革开放以来来之不易的社会稳定局面,不能仅仅依靠公检法司等几个实际部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必须要有相关学科的专家学者主动介入,在加强理论探索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人文社会科学在资政维稳方面的智库作用。

其次是源于上海政法学院的发展定位及其依托的行业优势。上海政法学院是一所年轻的本科院校,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1993年并入上海大学,成为上海大学法学院。2004年,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脱离上海大学,成为一所独立的市属本科院校。上海政法学院与其他高校相比有一个不同之处,就是它隶属于上海市委政法委,具有得天独厚的特殊行业背景。上海市委政法委和上海市司法局对于学校的发展非常重视,尤其对学校进行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方面的研究大

力支持。学校长期以来致力于刑法学、犯罪学的研究,取得了一大批优秀的研究成果,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和优势,在国内外学术界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最后当然与个人的研究兴趣与学术积累有关。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本人开始涉及犯罪社会学的教学与研究,先后在安徽师范大学和华东师范大学开设了犯罪社会学的相关课程,并在社会学界出版了第一本犯罪社会学教材。但是,囿于学校的性质和发展定位的限制,使得这一研究无法深入展开。来到上海政法学院工作后,在学校领导的支持下,开始将这一个人的研究兴趣与学校的发展方向有机结合起来,重点开展城市犯罪与社会稳定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学术影响,《犯罪社会学》教材连续入选教育部“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获得2009年国家级精品教材称号。所有这些都为本项目的申报奠定了相应的基础。

项目申报获得立项后,在学校央财项目领导小组的支持下,我们立即组织队伍,明确建设目标,设置研究课题,在充分发挥上海政法学院的传统、特色和优势,整合校内外相关资源与研究力量的基础上,力图将“城市公共安全与社会稳定科研基地”建设成为国内有一定影响的维稳智库,通过产出学术论文、研究专著和资政报告,为维护中国社会的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理论与智力支持。与此同时,根据申报书的设计方案,适当支持与基地性质和主题相一致的学位点建设,并安排一定资金资助大学生的自主创新活动。

作为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一个很重要的内容是平台建设,如基地组织机构建设、研究队伍建设以及资料室建设、网站建设、办公条件建设。同时,还要开展各种学术交流活动,举办学术会议,开展学术讲座等等。但是,三年来,我们一直将学术研究置于最重要的位置,每年的研究经费绝大部分用于课题研究上。截至目前,共设置了3个重大课题,7个重点课题,32个一般课题,并与实际部门开展了多个横向合作课题研究。这些课题涉及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许多方面,包括民间纠纷调解、基层社会治理、居民维权抗争、进城农民犯罪、民间融资纠纷、金融风险与经济危机,以及大型体育活动中的聚众骚乱等等。先后有数十位教授和年轻博士参与到基地的课题研究中,这些教师本来分属于全校各个学院不同的学科和专业,通过基地把他们联系在一起,形成了一个统一的研究团队。大家朝着同一个目标前进,共同打造一个以研究城市犯罪、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学术主旨的科研平台。

如今,三年的研究周期即将结束。除了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大量学术论文和向党政部门提供资政研究报告外,一些专著类研究成果也将陆续出版。这些成果分属于不同的类型,有些是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有些是其间举办的学术会议论文集,有些是为今后同行们进一步研究提供方便的专题性资料的综述整理,有些甚至是普通大学生自主创新活动的稚嫩之声。应该说,这些不同学者的研

究成果既有一孔之明、一得之见,也难免有这样那样的不足,其间得失,尚待相关专家的评判与读者的指教。我们希望通过这些著作的出版,不仅能集中展示该项目三年来的建设成果,而且能够成为今后推进这方面研究的一个好的基础。果能如此,则我们几年来在设计规划、组织管理与研究方面所付出的辛苦就算没有白费。

吴鹏森

2013 年仲夏于上海佘山

目 录

总序..... 1

导言：关于社会稳定的几个基本问题 吴鹏森 1

新媒体事件、政治文化与当代中国的公共领域 孙 蓁 30

群体性事件的研究现状与发生机制研究..... 周松青 56

流动人口群体性暴力事件的形成机制与对策..... 王国勤 87

多元与冲突:中产阶层与社会秩序问题研究 何平立 沈瑞英 许迎玲 130

股灾、预警机制与金融稳定研究 李 强 177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其对社会稳定的影响..... 孔凡河 224

附录

“十二五”期间影响上海社会稳定的若干重大因素研究…………… 吴鹏森 270

上海实有人口管理的难点及其破解..... 吴鹏森 288

信访制度：废止、强化抑或改革？ 吴鹏森 305

后记..... 317

导言:关于社会稳定的几个基本问题

吴鹏森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想根据自己几年来的思考,就当前我国社会稳定的一些基本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作为本书的导言。

一、何谓社会稳定?

任何社会的存在和发展都需要稳定的基本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课题。但是,如何确保社会的稳定?用什么方法维护社会的稳定? 解决这些问题都需要对社会稳定的概念有一个明晰的、科学的界定。正如中共中央党校张恒山教授所言,在政府主导型社会稳定模式下,对社会稳定概念的认识至关重要。特定的社会稳定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政府对稳定目标的追求,并直接影响到政府的维稳政策、措施。如果社会稳定概念的理解失当,必然导致对稳定目标追求的失当和维稳政策措施的失当。^①

但是,对于什么是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的科学内涵是什么? 学术界并没有一个统一的、明确的和权威的界定。根据有关学者的专门研究,目前国内对于社会稳定概念的理解具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五种:^②一是从社会控制的角度界定社会稳定。认为社会稳定就是指社会生活的安定、协调、和谐和有序,是通过人们的自觉干预、控制和调节而达到的社会生活的动态平衡。社会稳定是社会发展的有序状态,是社会发​​展规律性、社会控制有效性和社会生活和谐性的有机统一。二是从社会关系的角度界定社会稳定。认为社会稳定是指一定地理区域内的社会共同体内部及其与外部关系的正常有序状态。广义的社会稳定包括政治局势稳定、经济形

① 张恒山:《社会稳定概念释义》,《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3年第2期。

② 王银梅:《社会稳定及预警机制研究》,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53—54页。

势稳定、社会生活稳定和社会心理即人们的思想情绪的稳定。狭义的社会稳定是指政治、经济以外的社会生活、社会心理和社会关系的稳定,是社会结构的一种均衡状态。三是从社会规范的角度界定社会稳定。认为社会稳定是一种社会运行状态,它以社会规范整合效力的有效发挥和运行的有序性体现出来。社会稳定是社会政治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生活秩序稳定、人群文化价值观念心理及行为稳定的统一体。社会人群行为的秩序化,是组成社会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能够遵守共同的社会规范,维持现行的社会秩序,形成某种趋于一致的社会凝聚力,从而保障社会整体的协调一致。四是从社会结构的角度界定社会稳定。认为社会稳定是社会的结构稳定有序、功能正常,是社会各要素的协同与运行的有序化,即社会整体的良性运行。五是从社会心理的角度界定社会稳定。认为社会稳定实质上是人心稳定,其依赖于社会心理状态的平衡,社会心理稳定是社会稳定的内在因素,社会稳定是社会心理稳定的外在表现。

应该说,这些不同的观点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不过是从不同角度对社会稳定进行的概括而已,这些概括对于人们从不同角度认识社会稳定的内在属性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意义。但是,社会稳定虽然内涵极其丰富,其最直接的属性还是指社会的一种存在状态,或者说是人们可以感知的一种社会发展状态,这种状态常被人们描述为安定、和谐,通常表现为政治清廉开明,经济蓬勃发展,市场繁荣兴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秩序井然。因此,我们认为,从最一般的意义上讲,社会稳定是指人类社会生活的安定有序,是社会生活的一种相对平衡状态。

安定是人们对社会稳定的最直观的认识,《现代汉语词典》对“稳定”的解释也是指稳固安定,没有变动。但是,社会稳定决不是社会简单地处于稳定不变的状态。“社会稳定并不是指整个社会固定不动、静止不变,而是指组成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能够遵守共同的社会规范,维持现行的社会秩序,形成某种趋于一致的社会凝聚力,从而保障社会整体协调一致地向前发展,实现社会的动态平衡。”^①“动态平衡”可以说是学术界对社会稳定的基本共识。人类社会总是处于不断地变化之中,不变的社会是不存在的,社会稳定并不在于社会的不变性,而在于这种变化的有序性。“变而有序”可以说是社会稳定的一个重要特征。“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看,人类社会从未有绝对的、凝固的稳定。包括由传统向现代的演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变迁、发展过程,实为社会新陈代谢的过程。以发展为导向的社会稳定总是动态的、处于过程之中的,它并不排斥社会问题与社会冲突的存在。”^②

当然,我们也不要由此陷入社会稳定的虚无主义,既然社会稳定不排斥社会问

① 高和荣:《论中国社会稳定的内涵及其当代意义》,《学术探索》2003年第3期。

② 邓伟志:《关于社会风险预警机制问题的思考》,《社会科学》2003年第7期。

题和社会冲突,是不是意味着无法讲清楚什么是社会稳定呢?不是的。在一个“变而有序”的社会里的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和一个“变而无序”的社会里的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是有本质区别的。这种区别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一个“变而有序”的社会,虽然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同样不可避免,但它在总体数量上是有限的,而在一个“变而无序”的社会中,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可能会“层出不穷”。第二,在一个“变而有序”的社会,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的性质和强烈程度是有限的,而在一个“变而无序”的社会中,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可能会是“爆炸性的”。第三,在一个“变而有序”的社会,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是可控的,社会对于这些问题和冲突不仅有比较成熟的处理程序和处理方式,而且这种处理程序和处理方式能被社会各个阶层广泛地接受和认可。而在一个“变而无序”的社会中,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常常是“不可控的”,特别是在突发性社会冲突面前,冲突双方都可能会“无所适从”,甚至出现“非理性应对”和爆炸性后果。

当然,如果一个社会不仅“变而有序”,而且很少发生社会问题和社会冲突,那当然就是最理想的社会了,这种社会也就是所谓“和谐社会”。“和谐社会”应该说是社会稳定的最高境界。

讨论到这里,我们都是在讲“稳定”的内涵,而争议更大的可能还是“社会”的内涵。“社会”一词的特殊性在于,似乎人人都知道什么叫“社会”,又似乎谁都讲不明白什么是“社会”。在西方哲学史上,有所谓“唯名论”和“唯实论”之争。唯名论认为,社会离不开具体的人,没有人哪有什么社会?因此,社会不过是一个空的名称而已。唯实论认为,社会虽然离不开具体的人,但它又是超越具体的人而存在的“实体”,如同“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我们每个人都必须生活在历史为我们提供的特定社会环境之中。这两种观点,各持一端,争论不止。最终是马克思建立的“关系论”才真正超越了唯名论和唯实论。在马克思看来,社会是什么?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是指一定地理空间内形成的人类社会生活体系,是由有一定联系和相互依存的人们组成的超乎个人的有机的整体,是人们通过交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说:“人是最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不仅是一种合群的动物,而且是只有在社会中才能独立的动物。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这是罕见的事,偶然落到荒野中的已经内在地具有社会力量的文明人或许能做到——就像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①人类社会是每个人生存和发展的基地和环境,它规定着人的现实的存在和本质。人的本质正是人的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离开人类社会就无法理解现实的活动中的人。因此,人类社会不是抽象的单个人的机械相加,而是由处于现实活动中、现实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7页。

关系中所形成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有机系统。人和社会的有机统一,是从总体上把握人类社会的一个基本观点,离开这一基本观点既无法理解人,也无法理解人类社会。

马克思提出的“关系论”从哲学上解决了“唯名论”和“唯实论”之争,但并不能解决当代中国语境中对“社会”的理解困扰。在中国现实语境里,社会通常在以下几个意义上使用:第一种,和自然界相对应的社会,或者叫人类社会;第二种,是和国家相对应的社会,黑格尔称之为“市民社会”;第三种,和经济、政治、文化、生态并列的社会,是所谓“五位一体”的五个组成部分之一;第四种,是泛指自己直接生活圈子之外的更广泛的外部社会,如人们常说的家庭、学校、社会,或自己工作单位之外的社会,都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的。第四种虽然是人们的日常生活上的理解,但它在人们对社会稳定的感受上恰恰是影响最大的,因此,我们固然不能将其作为科学的概念,但决不可以忽视它。其他几种理解在不同的学科和不同的层次上都在使用,这说明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概念,是可以随着研究的目的、研究的对象的不同而作不同的理解的。正因为这样,我们讨论“社会稳定”的概念内涵时,有必要对“社会”概念作明确界定。在学术界,为了使复杂的问题简单化,人们常常使用广义和狭义的区别来解决这个问题。广义的社会包含经济、政治、思想文化等等方面的总体性社会,狭义的社会是指经济、政治之外的日常社会。^①具体到社会稳定概念上,广义的社会稳定包含政治稳定、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狭义的社会稳定则不包含经济稳定和政治稳定,主要是日常社会层面的稳定。但是,经济等其他领域和社会是分不开的,社会归根到底是由人组成的,是人的生活舞台和基本环境,正是人与人的交往形成了社会,因此,无论是在哪个社会领域,凡属于人与人的交往或互动过程都属于社会范畴。以经济领域为例,如果是单纯的“物”的现象,如股市的波动,房价的涨跌,产业的转移等等,应不属于社会范畴,但如果这些现象涉及人,特别是群体性的人,则自然属于社会范畴。因此,本书所讨论的社会稳定,倾向于“广义”的社会稳定概念。这个“广义”有两层含义,一是在领域上,主张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甚至生态领域,只要它不是纯粹的“物”的过程,都应该包括在社会的内涵之内;二是在规模上,它应当是一个涉众性较广的社会现象,不应该将个别人或少数人的社会生活变动作为社会稳定与否的标准。

结合上述对“稳定”和“社会”两个概念的辨析,我们认为,所谓社会稳定是指在一个国家政权行政治理范围内的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能够保持一种“变而有序”的状态。在这种社会状态中,人们的社会行为背后皆有相应的制度和规则,并且这些制度和规则都能够自动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社会功能,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都

^① 当然,对社会的广义和狭义还有其他不同的解释,但总体来说是大同小异。

能够认同和遵守社会的基本规范,形成基本一致的社会心理和行为预期,从而产生基本的社会秩序。在此基础上,社会的不同组成部分能够实现功能上的相互耦合,并在整体上协调一致,达成社会的整体均衡。

二、当前中国社会稳定的总体评价

在中国学术界,对中国社会稳定的形势有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一是“动荡说”。认为随着经济危机的加深、社会分配不公的扩大,社会冲突会更加激烈,中国会发生较大的社会动荡。二是“超稳说”。认为中国虽然存在很多问题,但总体而言是世界上最稳定、最活跃的政体,体现了中国式社会主义体制的优越性。^①

于建嵘教授不同意这两种观点,并提出了自己的“刚性稳定说”。所谓“刚性稳定说”,主要强调中国社会秩序总体上是稳定的,但这种稳定是“刚性稳定”,它以垄断政治权力为制度特征,以绝对管治秩序为表象,以国家暴力为基础,以控制社会意识和社会组织为手段。这种社会稳定缺乏制度弹性和韧度,是一种高压下的社会稳定。在这种压力型体制下,各级政府追求短期利益的最大化,忽视经济发展的社会成本和社会公平,忽视社会基本规则的建设和维护,从而导致政治合法性的快速流失。这种政治软权力的匮乏,迫使当权者在面对社会矛盾和冲突时越来越依赖国家暴力,并导致政治体制维护自身运行的成本越来越高,一旦这种维护成本超过其支付能力,就可能出现社会无序和冲突失控,从而演变为“社会动荡”。^②

如何看待这三种观点?在笔者看来,它们各自都有一定的可取之处,但都存在很大的局限。“动荡说”抛开前些年与之相似的“中国崩溃论”的影子外,主要是着眼于中国当前的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未来趋势而言的。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是一种未来趋势理论假说。虽然当前中国社会的确出现了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但从总体上来看,将当前中国的社会形势概括为“动荡说”显然是不符合事实的,夸大了当前中国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至于未来中国社会将如何演变,在理论上当然存在着多种可能性,包括陷入社会动荡甚至内乱的可能。但我们不能用“假如”来作为中国当前社会形势的一种判断。“超稳说”强调中国是世界上最稳定、最活跃的政体,显然是过于乐观了,如果出于宣传需要,强调形势“一片大好”是可以理解的,作为一种严肃的理论研究和科学判断,显然表现得有些肤浅。

值得我们重视的是于建嵘教授自己提出的“刚性稳定说”。这种观点强调,中

①② 于建嵘:《从刚性稳定到韧性稳定——关于中国社会秩序的一个分析框架》,《学习与探索》(哈尔滨)2009年第5期。

国社会虽然看起来是稳定的,但这种稳定是通过暴力维持的或高压体制维持的,而这种高压体制是不可持续的。因此,这种观点本质上也是“不稳定说”。它所强调的是,中国社会稳定是表面的,它其实是很脆弱的,一旦这种暴力维稳机制失灵,或由于维稳成本的急剧上升而不得不放弃,中国就会陷入无序、冲突和动荡。因此,这种观点本质上不是对中国社会稳定与否的评价,而是对中国社会形势当前还算稳定的一种解释或机制与原因的分析。应该说,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这种观点与当前某些维稳决策实际部门的认知是相通的。虽然于教授主张要从刚性社会稳定过渡到柔性社会稳定上来,但其对中国社会当前形势的分析恰恰使得维稳决策部门不敢进行这种过渡。作为一个维护国家稳定的决策部门,如果认为这个社会的稳定完全是靠暴力维持和高压体制维系的,那么它必然更加依赖这种暴力和高压模式,因为它害怕一旦放松,就会导致社会崩溃,除非决策部门完全失去道路自信和信念坚守,默认这种体制的瓦解和崩溃。这一点恐怕是于教授所没有想到的。因此,我虽然赞同于教授关于“柔性社会稳定”的诸多观点,但不赞成其关于当前中国社会稳定的基本评价。任何一个社会,如果其基本秩序完全依靠暴力来维持,是不可想象的,也是不可长久的,更不可能靠暴力维稳机制来支撑几十年的经济繁荣发展。

但是,不可否认的是,“刚性稳定说”在国内大有市场,在笔者所接触到的所谓“公知”和一些名人名嘴,对中国社会形势的看法大多数都持与“刚性稳定说”相似的观点,认为如果不是高压政策,中国早就崩溃了。更重要的是,他们认为中国的高压政策迟早难以为继,因此,崩溃也是迟早的事。然而,这和本人对中国社会各个阶层的接触所得到的印象是不同的。显然,这种观点是受到极端现象和局部问题的影响,严重夸大了中国社会矛盾和冲突的性质和某些不稳定现象的社会后果。如果作为一种忧患意识,值得肯定,但作为一种社会稳定与否的总体形势判断,则是不全面的。

我们认为,当前中国社会的基本面是稳定的,但也存在诸多不稳定因素。这些不稳定因素的形成原因是复杂的,但总体上说是与中国社会的快速发展、急剧转型以及社会治理模式的落后相联系的,只要对应得当,这些不稳定因素是可以逐步得到化解的。

为什么说中国社会的基本面是稳定的?理由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社会各阶层人心思稳。作为这个社会三十年改革开放的最大受益者,无论是资本集团,还是权力集团,他们肯定是不希望中国社会发生动乱的。那些被认为中国改革的利益受损者,无论是产业工人还是乡村农民,他们同样希望生活稳定,不要发生动乱。即使是那些整天对中国政治体制怨声载道的所谓“公共知识分子”阶层,出于自身优越的生活条件,也是希望中国社会保持稳定,不要出现大的社

会动乱。当然，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和极端分子除外。可以说，人心思稳是当代中国社会最大的稳定因素。

第二，过去三十年来，中国社会各阶层的实际生活都在改善和提高。短短三十年，中国从一个低收入国家迅速跃升到中高收入国家，必然会给中国人的生活带来巨大的变化。社会中上层阶级是改革的主要受益者，他们的生活已经远远超过了中国社会的实际发展水平，更不用说中国的富裕阶层。就是那些处于中国社会结构的底层，他们的社会生活水平在过去几十年内也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中国消灭了 2 亿绝对贫困人口是不争的事实。虽然他们的生活水平还很低，甚至还没有达到联合国人均每天 2 美元的脱贫标准，但不断地改善过程使得他们总体上是满意的，至少对现状是可以接受的，如果考虑到他们自身是能力有限的弱势群体，尤其如此。

第三，中国的政治局势是稳定的，执政党的政治理念在普通民众中仍然较大的认同。一个突出的现象是各类群体性事件的当事人可能对自己的遭遇不满，对地方政府怨气冲天，但对中央政府并无太大的不满，反而认为是地方政府和基层干部没有贯彻中央政策，没有落实中央精神。这正说明执政党的合法性仍有坚实的社会基础。

第四，中国社会中的问题的确多如牛毛，社会的矛盾和冲突不断，有些矛盾和冲突还是相当严重的。但是，总体来说，这些问题、矛盾和冲突都还是局部的、可控的，并没有“伤筋动骨”。面对这些问题，执政党和国家权力部门具有勇于面对和自我调节、自我修复的能力，社会大众对国家的未来仍然抱有基本的信心。当然，中国社会基本稳定并不只是反映在以上几点，但这几点应该说是最重要的。

明确当前中国社会形势的总体评价，认定当前中国社会的基本面是稳定的判断，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方法论意义。我们现在有些学者一方面强调中国社会的基本秩序是完全靠暴力维持和高压获得，另一方面又要求执政党放弃暴力维稳模式，这是一种很矛盾的应对思路。它相当于要求一个医生面对已经不能自我呼吸的危重病人停止使用呼吸机。如果一个政权除了暴力维持之外，无法形成基本的社会秩序，那么要其放弃暴力和高压政策等于要其主动投降和放权力。而当我们认识到中国社会的基本面是稳定的，具有内在的自我秩序维持机能，我们才有可能要求决策部门改变暴力维稳模式，执政党也才有信心接受这种建议，真正放弃那种“越维稳越不稳”的维稳模式。

有的学者已经注意到我国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一种矛盾现象，一方面是国家政权的稳定性。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中国的政治运行总体上平稳有序，无论是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对社会的控制力、宏观政策的连续性，抑或是政治领袖人物代际更迭的有序性，在世界范围内都是相当高的。执政党对政局的把控是有效的，

中央政府的行政管理也是瑕不掩瑜,值得肯定的。但另一方面,与之并存的是,近年来消耗于“维稳”上的精力和资源难以计数,“维稳”费用与年俱增,社会各界对“维稳”工作的不满和质疑越来越多。既然政治是稳定的,为何各级政府感觉维稳压力越来越大?如果说政治稳定秩序的根基受到侵蚀,为何又能保证这样超常的政权稳定?换句话说,到底是现行的“维稳”模式保证了当前的政治稳定,还是政治稳定的大局势下可以容忍局部的“不稳定”,以至于对此根本无须过度在意?^①

其实,这两方面都不是。中国社会稳定的基本面对不是靠维稳保证的,而是靠三十年的改革和发展带来的。中国虽然全局是稳定的,但对于局部的不稳定现象也要予以足够的重视和科学的对待。中国近年来的维稳矛盾现象的根子在于决策部门认识上出了问题。一方面,被“刚性稳定说”所忽悠,对中国改革三十年所造就的社会稳定局面缺乏自信,从而在维护社会稳定方面反应过度,用力过猛;另一方面,在如何维护社会稳定问题上缺乏深入、科学的研究,迷信警力,追求百分之百不出事,最为典型的就是一个小学门口发生了极端分子砍杀小学生的恶性事件,便在全国的小学配备警察。正是这种极为愚蠢的“治理”思路,导致维稳成本急剧上升。由此可见,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多么及时和重要。

还有一些学者将中国当前的社会稳定形势与苏东剧变前的社会形势进行简单类比,这更是荒唐的。苏联瓦解前已经是一个“僵尸”般的政体,可以说已没有任何通过改革获取新生的机会,执政者要么通过暴力维持其存在,要么放弃“治疗”,任其崩溃瓦解,没有其他路径可选。中国与苏联是有很大的不同的,无论是执政理念、组织能力、经济环境、社会基础和文化传统等方面都不同,尤其是中国共产党的自我改革、自我修复的能力一再被历史所证明。

三、当前中国社会不稳定的突出表现

这样说,并不是否认中国社会存在不稳定因素,恰恰相反,对于当前中国社会的各种不稳定因素,我们有着充分的认识。正如本人在最近的一篇文章中所说,几年前政府强调维稳,常常被国内外一些人士讥为执政心虚,害怕影响政治稳定和执政党的执政地位,但在今天,能否维护社会秩序的基本稳定,已经成了每个人都非常关心的问题。原因很简单,社会不稳定已经威胁到普通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社会稳定在中国已不再是一个政治话题,而是一个社会问题了。^②

① 容志、陈奇星:《“稳定政治”:中国维稳困境的政治学思考》,《政治学研究》2011年第5期。

② 吴鹏森:《当前社会不稳定的突出表现及形成机理》,《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6期。

当前中国社会的不稳定现象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刑事犯罪率急剧增长与恐怖主义犯罪日益猖獗

改革开放以前的中国，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刑事犯罪都处于世界上极低水平，即使在三年极端困难时期，生存的压力迫使一些人“小偷小摸”并被当作盗窃犯，其整个国家的犯罪率也不过万分之六左右。但是，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刑事犯罪急剧增长，到2009年，全年刑事案件立案数超过500万件，2010年更是接近600万件。

在各种刑事犯罪中，尤以三种犯罪影响最大。一是残害儿童犯罪。仅2013年一年就发生多起残害儿童案件。3月4日，罪犯周某某在吉林长春盗车，因车内婴儿啼哭将其杀害，然后抛尸荒野雪地。7月18日，河南林州警察郭增喜将一儿童摔成重伤。7月23日，北京一男子韩磊为一丁点小事将一女童摔死。8月24日，山西一名6岁男童被伯母骗至野外挖去双眼。11月24日，上海雷某因家庭纠纷将4个月大的侄子杀害并藏匿洗衣机中。

二是个人极端主义犯罪。2001年3月16日，河北石家庄市犯罪人靳如超由于婚姻遇挫，丧心病狂地实施爆炸行为，造成4幢楼房被毁，108人遇难，36人受伤。2003年到2012年，连续发生的校园伤害学生的恶性案件，使全国的家长陷入一片恐慌之中，学生在校安全感急剧下降。2010年3月23日，福建南平郑民生砍杀小学生案，短短55秒时间杀死学生8名，重伤5人。近年来，贵阳、厦门、成都、温州、昆明、厦门、北京、福州、杭州等地公交纵火案频频发生，说明个人极端主义犯罪越来越猖獗。尤其是2013年6月7日，福建厦门公交车纵火案造成47人死亡、38人受伤的严重后果。

三是有组织恐怖主义犯罪。这已成为严重威胁社会稳定的犯罪问题。20世纪90年代以来，东突恐怖主义势力在新疆大肆进行恐怖活动，制造了一系列血案。据不完全统计，自1990年至2001年，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在新疆境内制造了至少200余起恐怖暴力事件，造成各民族群众、基层干部、宗教人士等162人丧生，440多人受伤。2008年以来，东伊运恐怖组织开始使用自杀式袭击的暴力手段，以政府机关、公安武警、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为袭击目标，暴力的残忍性和对抗性进一步升级。尤其是新疆“7·15”暴恐事件、天安门城楼冲撞事件、云南火车站的暴力砍杀事件标志着恐怖主义犯罪的恶性化程度提高，并呈现向全国蔓延态势。2014年上半年，新疆至少又发生了五六起重大恶性暴恐案件。7月28日凌晨在莎车县发生的严重暴力恐怖袭击案件，造成数十名维汉群众伤亡，31辆车被打砸，其中6辆车被烧。

2. 群体性事件频频爆发与政治性抗争日益增多

20世纪90年代以来，群体性事件急剧攀升，从每年不足万件发展到每年十几

万件,平均每天数百起。据有关部门统计,1993年我国发生群体性事件约0.87万起,1994年约1万起,2003年则达到6万起,2005年上升为8.7万起,2006年超过9万起。从发生次数来看,群体性事件的年增长率为17%左右;从发生规模来看,参与群体性事件人数的年均增长率为12%,其中参与者规模达百人以上的由1400起增加到7000起,增长了4倍。^①有些群体性事件在全国造成了很大的影响,特别是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较典型的就有2007年厦门“PX事件”、2008年上海“磁悬浮事件”、2008年云南“丽江水污染事件”、2009年广东“番禺反对建设垃圾焚烧厂事件”、2011年大连“PX事件”、浙江“海宁事件”、2012年四川“什邡反对兴建钼铜项目事件”、江苏“启东事件”、浙江宁波镇海“PX事件”等。

值得提出的是,过去参与群体性事件的成员多是农民、企业退休人员等困难人群,现在波及在职职工、失地农民、进城农民工、库区移民、拆迁户、出租车司机、个体业主、复转军人、在校师生、技术人员、国家干部、环境污染受害者等各个社会阶层。群体性事件的对抗性日趋激烈,暴力性、破坏性事件不断增多,矛盾激化程度不断升级。群体性事件的组织性和政治性也不断提高,有组织的群体性事件越来越多,甚至出现一些跨区域、跨行业相互串联声援的现象,尤其是一些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往往有着明确的目标和统一的行动。在多数群体性事件中,合理要求与不合法行动、理性抗争与违法犯罪活动相互交织,处置难度越来越大。^②

与群体性事件相联系的是各种信访量居高不下,缠诉缠访事件不断增多。如何解决群体性事件和群众来信来访已经成为许多地方政府最为头痛的社会维稳任务,一些地方领导人常常动用警力镇压群体性事件,有的甚至利用黑恶势力对群众进行截访,由此引发诸多问题。

这些事件本来都是针对具体问题的,但在事件处置过程中,由于处置不当,有一部分事件最后发展成为矛头针对地方政府的集体抗争,使得事件本身已经具备了某种政治性对抗的性质和特征。2008年6月28日,一场突如其来的风波真的使全世界的目光都聚焦到黔北小县瓮安。当天下午至29日凌晨,瓮安县部分群众因对一名女学生死因鉴定结果不满,聚集到县政府和县公安局,引发大规模人群聚集围堵政府部门和少数不法分子打砸抢烧突发事件,县公安局、县委和县政府大楼等多间房屋被毁,数十台车辆被焚。2011年9月,广东汕尾市乌坎村村民因土地被偷卖而集体抗争,由于基层政府对事件的定性和处置不当,导致矛盾不断升级,形成村民集体多次与警方及地方政府的公开对抗,引起了境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

① 刘能:《当代中国的群体性事件:形象地位变迁和分类框架再构》,《江苏行政学院学报》2011年第2期。

② 吴鹏森:《基层政治体系残缺——群体性事件频发背后的社会机制》,《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10期。